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5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代 理 人 呂書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德威營造有限公司等間假扣押供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3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